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6〕37号

三明学院关于给予张豪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机电工程学院:

你院 2024 级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张豪同学因学业问题于 2024-2025 学年第 2 学期受降级处理，本学期再次达到成绩警示和降级标准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十条第一款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 号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张豪同学退学处理（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）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、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三明学院
2026 年 10 月 14 日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